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  |
|------------------|--|
| 「《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
| 「美國存託股」          |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A類普通股                                |
| 「公司章程」或「組織章程細則」  | 我們於2016年10月18日通過，並於2016年11月7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
| 「董事會」            | 我們的董事會   |
| 「營業日」            |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轄區的銀行通常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共假日除外）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開曼公司法》」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中國銀保監會」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獲接納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EIPO」     |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a href="https://ip.ccass.com">https://ip.ccass.com</a> )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但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
| 「82號文」           | 2009年4月22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  |
| 「A類普通股」          |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

|                   |   |
|-------------------|---|
| 「B類普通股」           |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i)選舉或罷免我們董事會中簡單多數的董事席位(六名)；及(ii)將對B類普通股持有人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變更的決議案享有每股20票的投票權；而B類普通股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將於特定情況下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
| 「《公司條例》」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關連人士」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
| 「控股股東」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乃指黃先生和STT GDC，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中國證監會」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數據中心運營管理平台」      | 我們開發和運營的平台，其提供有關數據中心運營績效多方面的實時信息  |
| 「董事」              | 我們董事會的成員  |
| 「存管信託公司」          | 存管信託公司，美國股本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結算系統  |
| 「企業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   |

|                    |  |
|--------------------|--|
| 「《企業所得稅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 「實體清單」             | 美國商務部持有的清單，識別被認為參與或有重大風險參與或即將參與違反美國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動的外國實體，該等實體被禁止獲取部分或全部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規管的項目 |
| 「歐盟」               | 歐洲聯盟   |
| 「極端情況」             |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會導致在香港的正常營業的中斷及／或可能影響定價日或上市日期   |
| 「外國私人發行人」          |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3b-4條所定義的詞語  |
| 「GDP」              | 國內生產總值   |
| 「GDS北京」            | 北京萬國長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5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管理控股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GDS控股」、「本公司」或「我們」 |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併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和其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不時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的子公司    |
| 「GDS投資公司」          | 萬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原名為上海自貿區萬國數據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            |  |
|------------|--|
| 「GDS上海」    | 上海曙安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管理控股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GDS蘇州」    | 萬國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GDS北京的全資子公司   |
| 「GIC」      | GIC Private Limited，新加坡主權財富基金                        |
| 「全球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 「綠色申請表格」   | 將由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
| 「本集團」或「我們」 | 本公司及我們不時的子公司(包括可變利益實體)                               |
| 「港元」       | 港元，為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香港發售股份」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售的A類普通股                                     |

---

## 釋 義

---

|             |  |
|-------------|--|
|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按公開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承銷商」     | 名列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
| 「香港承銷協議」    | 預期由香港承銷商及我們等各方於2020年10月20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                           |
| 「互聯網數據中心」   | 互聯網數據中心  |
| 「獨立第三方」     | 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所有人             |
| 「國際發售價」     | 每股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未計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 「國際發售股份」    | 根據國際發售發售的A類普通股，連同（倘相關）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 「國際發售」      | 根據已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並於2018年1月23日生效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和F-3ASR表格儲架註冊登記聲明，按國際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

---

## 釋 義

---

|            |  |
|------------|--|
| 「國際承銷商」    |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並由聯席代表牽頭的一組承銷商   |
| 「國際承銷協議」   | 預期將由聯席代表、國際承銷商及我們等各方於2020年10月27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
| 「聯席代表」     |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代表   |
| 「聯席保薦人」    |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聯席保薦人，即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020年10月14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我們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尋求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
|---------------|--|
| 「上市日期」        |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的日期，預期將為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或前後  |
| 「《併購規定》」      | 由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
| 「澳門」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主板」          |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重要子公司」       | 「歷史及公司架構－重要子公司及營運實體」所列的我們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
| 「管理控股公司」      | 上海信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任命的陳怡琳（產品與服務高級副總裁）、梁艷（運營和交付高級副總裁）、陳亮（數據中心設計高級副總裁）、李文峰（總法律顧問、合規官及公司秘書）和汪琪（雲網業務主管）所持有 |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 「工信部」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 「財政部」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 釋 義

---

|              |   |
|--------------|---|
| 「商務部」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黃先生」        | 黃偉先生，創始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  |
| 「納斯達克」       |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
| 「國家發改委」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負面清單(2020)」 |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最近於2020年6月23日聯合發佈並自2020年7月23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發售股份」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我們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A類普通股  |
| 「超額配股權」      | 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自身並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據此可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價配發和發行最多合共24,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等                             |
| 「中國人民銀行」     | 中國人民銀行  |
| 「PCAOB」      | 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
| 「中國《公司法》」    |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和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 釋 義

---

|             |  |
|-------------|--|
| 「中國政府」或「國家」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及政府機關，或（如文義所需）其中之一   |
| 「中國法律顧問」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
| 「定價協議」      | 聯席代表（為其自身並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訂立協議以記錄及確定香港發售股份定價  |
| 「定價日」       | 確定國際發售價和公開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或前後或聯席代表（為其自身並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在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之前 |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 「公開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未計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 「合資格發行人」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賦予其的含義  |
| 「相關人士」      |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            |
| 「S規例」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釋 義

---

|             |   |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有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其地方分支（如適用）                       |
| 「《外匯局37號文》」 |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
| 「國家工商總局」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
|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國家工商總局   |
| 「國資委」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人大常委會」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 「美國證交會」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 「香港證監會」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如文義所需）   |
| 「股權激勵計劃」    | 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   |

---

## 釋 義

---

|                 |   |
|-----------------|---|
| 「股東」            | 股份的持有人，及（如文義所需）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
| 「中小企業」          | 中小規模企業  |
| 「國家稅務總局」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穩定價格操作人」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 「國務院」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STT GDC」       | STT GDC Pte. Ltd.，一家於2012年11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STT Communications Ltd的全資子公司，而STT Communications Ltd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的全資子公司 |
| 「STT GDC最高行使金額」 | STT GDC向我們表示其有意就認購發售股份行使其優先購買權的總金額最多420百萬美元，惟發售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T GDC於本公司的33.8%股權  |
| 「子公司」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
| 「承銷團成員」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
| 「《收購守則》」        |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往績記錄期間」        |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美國」            |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
| 「《美國證券交易法》」     |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 釋 義

---

|                       |   |
|-----------------------|---|
|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 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
| 「《美國證券法》」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英國」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 「承諾股東」                | 黃先生、STT GDC及EDC Group Limited   |
| 「承銷商」                 |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
| 「承銷協議」                |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
| 「美元」                  |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 「可變利益實體」或「VIE」        | 由中國籍自然人（或中國籍自然人所擁有的中國實體，視情況而定）全資擁有的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該等實體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外商投資受限制或被禁止的其他業務經營許可或批准，該等實體被視作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並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
| 「增值稅」                 | 增值稅；除非另行指明，本招股章程中所有數額均不包含增值稅  |
| 「VIE結構」或「與併表VIE的合約安排」 |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
| 「外商獨資企業」              |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
| 「白表eIPO」              | 通過在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的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

|               |   |
|---------------|---|
| 「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除非文意另有指明，指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黃先生，B類普通股賦予其不同投票權，詳情載於「股本」一節 |
| 「不同投票權架構」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

\* 僅為識別之目的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匯的含義。

本文件中提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